

變更豐原主要計畫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6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案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－會議紀錄】

壹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- （一）1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神岡區公所 2 樓第二會議室。
- （二）1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豐原區公所 4 樓第三會議室。

貳、主持人：賴副總工程司英錫

記錄：曾傳宜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肆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伍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（依發言次序）

一、神岡場：無民眾發言。

二、豐原場民眾發言

- （一）民眾 1：變 24 案變更範圍僅變豐原區東浦段 191 地號，192 地號沒有納入，原工廠登記為 191 地號，因配合範圍(擴大前計畫範圍)逕為分割為 191、192 兩筆地號，請將 192 地號一併納入變更。
- （二）民眾 2：陳情意見是否須於再公展期間才能提出，超過時間可以提出嗎？
- （三）民眾 3：變 4 案變更為保護區部分(師範段 883 地號)，與北側土地為建地，能否變更為非保護區的土地使用分區。
- （四）陳清龍議員：有關位於陽明街之乙種工業區，因附近多為機關、商業區、住宅區，已不適合工業使用，於本次再公展案件並無變更案，且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情，請都發局列案辦理。

陸、業務單位回應

- （一）有關變 24 案變更範圍係配合經發局 105 年 8 月 10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50038168 號函示豐原區東浦段 191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築物，有登記作為工廠廠地、廠房之使用而辦理變更，有關 192 地號是否由 191 地號逕為分割之地號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情意見表，並補附相

關證明文件，提內政部審議參考，另請土地所有權人向經發局更正工廠登記地號，以資妥適。

- (二) 因豐原都市計畫尚有第二階段案件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於審竣前皆可提出陳情意見。
- (三) 因保護區建地目土地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可改建、重建，可從其原來之使用，因師範段 883 地號鄰近土地地勢較為陡峭，考量水土保持及保護環境，建議維持保護區。
- (四) 有關陽明街乙種工業區陳情目前已錄案，納入第二階段案件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- (五) 若民眾有任何陳情意見或建議事項，請務必填寫陳情意見表，以利都市發展局錄案，轉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30 分）

附件 (會議照片)

